监外执行申请书

申请人:任维君 男 汉族 出生年月日: 1963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码: 3205 现住在: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

请求人民法院准予我的监外执行,理由如下: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"对被判处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暂予监外执行:

(一)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......",我符合这个有严重疾病需要定期在医院治疗的情形

我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因 脑出血 高血压住院(神经外科)治疗在 5 月 6 日出院 出院诊断为 高血压 脑出血 高钙血症(从第一次入院开始每天服用药物直至现在)

同年 6 月 24 日被确诊为肺癌中晚期(同期办理了病退手续) 入院(胸外科)查明无手术禁忌症后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全麻下进行手术 术后进行各种相关治疗 在 7 月 6 日拔除胸管 在 7 月 12 日出院 (术后病理示 右肺上叶中分化鳞状细胞癌 癌肿大小7*6.5*1.8cm 切缘及淋巴结-)在出院两天后(14 日)又因术后肺部感染再次入院接受治疗 病情好转后于 19 日出院

同年8月29日在CT下定位,执行TPS,优化治疗方案后在8月30日起予肺癌放疗一程DT5400Gy/fx

在 2016 年年底(11 月 14 日)再次因为恶性肿瘤入院 进行各种 检查(彩超结论为 肝囊肿)和治疗 在 17 日出院 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发了残疾人证(肢体残疾)证号为: 32052019631122011044

同年7月31日入院(左下肢红斑水疱感到疼痛)经过治疗缓解 疼痛和水疱好转后在8月6日出院 出院诊断为 带状疱疹 高血 压 低钾血症

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复查中肿瘤又有再次出现的迹象 同年 12 月 29 日再次复查 迹象仍然存在

在 2022 年 2 月 4 日 感到身体不适前往医院急诊就医 通过 CT 诊 断为高血压病 3 级 (极高危 通过药物治疗得到缓解

23年7月10日因血尿和疼痛前往医院就医 门诊诊断为: 泌尿 道感染

请贵院予以考虑 准予我监外执行 我家人和我自己可以保证我 能遵守监外执行期间的各种规定 随传随时到案 不妨碍司法 请 批准为盼

申请人: 任维君

2024年3月2日 48 FR 2014 \$ 5 A 22 B